



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琼9022执448号之一

法院騎

# 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琼9022执4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成，男，196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18号。

被执行人：阮学明，男，1963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金竹路77号。

被执行人：周仑娜，女，196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金竹路7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成与被执行人阮学明、周仑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琼9022民初224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阮学明、周仑娜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吴成偿还欠款人民币2834026.67元；并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30740.27元。但被执行人阮学明、周仑娜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因本案纠纷，申请执行人吴成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仑娜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综合批发市场中兴路南侧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屯国用（2009）第13-00164号的土地，现该地上建有明宏公寓。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得以实现，依法应当对被执行人周仑娜名下屯国用

(2009)第13-00164号的土地上的明宏公寓3层305号房(建筑面积:45.4 m<sup>2</sup>)、4层401号房(建筑面积:57.51 m<sup>2</sup>)、402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403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404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6层602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603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607号房(建筑面积:46.38 m<sup>2</sup>)、608号房(建筑面积:71.15 m<sup>2</sup>)、7层703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704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707号房(建筑面积:46.38 m<sup>2</sup>)、708号房(建筑面积:71.15 m<sup>2</sup>)、8层802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803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804号房(建筑面积:45.26 m<sup>2</sup>)、807号房(建筑面积:46.38 m<sup>2</sup>)共计17套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周仑娜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综合批发市场中兴路南侧上明宏公寓3层305号房。

二、拍卖被执行人周仑娜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综合批发市场中兴路南侧上明宏公寓4层401号房、402号房、403号房、404号房。

三、拍卖被执行人周仑娜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综合批发市场中兴路南侧上明宏公寓6层602号房、603号房、607号房、608号房。

四、拍卖被执行人周仑娜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综

法院禁  
止入  
房

合批发市场中兴路南侧上明宏公寓7层703号房、704号房、707号房、708号房。

五、拍卖被执行人周仝娜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综合批发市场中兴路南侧上明宏公寓8层802号房、803号房、804号房、807号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邱英富

审 判 员 陈培师

审 判 员 陈茜茜



eefeo8djy6xmmks3pf

案件唯一码

本件与原案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岑珑娇

书 记 员 符华旭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审核：邱英富 撰稿：邱英富 校对：岑珑娇 印刷：岑珑娇

屯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4日印制

(共印5份)